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原則格式及參考範例

壹、訴願答辯原則	2
貳、訴願答辯書格式	5
參、訴願答辯參考範例一答辯聲明：訴願不受理（訴願不合法）	7
一、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7
二、訴願人不適格（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	9
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11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	13
五、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	15
六、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	17
肆、訴願答辯參考範例一答辯聲明：訴願駁回（訴願無理由）	20
一、建設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20
二、地政類（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	24
三、環保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28
四、社政類（申請急難紓困事件）	31
五、稅捐類（地價稅事件）	34
六、民政類（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祭祀公業事件）	38
七、農業類（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	44
八、勞工類（勞動基準法事件、就業服務法事件）	47
九、水資類（違反水利法事件）	54
十、經濟類（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事件）	57

壹、訴願答辯原則

一、訴願答辯書之欄位項目：當事人、案由、答辯聲明、事實、理由及證物等欄位項目。

二、當事人欄：

- (一) 應正確記載訴願人、住所（地址）、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
- (二) 訴願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另載明法定代理人；訴願人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另載明代表人。
- (三) 訴願人如有委任訴願代理人者，應另載明訴願代理人。
- (四) 訴願人如為獨資商號，則載明為「訴願人：○○○即○○○商號」

三、案由欄：

- (一) 案由欄應記載：「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字第○○○函（或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 (二) 案由類型部分，如為對人民不利之處分（如裁處罰鍰），則依訴願人所違犯之法規記載，例如：違反建築法事件、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等。如係人民申請之案件，則依申請之事項記載，常見者有：申請建造執照事件、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事件、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等。

四、答辯聲明欄：

- (一) 如原處分機關（即本府）認為訴願不合法者（即訴願人所提訴願有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則答辯聲明應記載為「訴願不受理」，亦即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即中央各部會）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二) 如原處分機關（即本府）認為訴願無理由者（即訴願人所提訴願雖屬合法，但本府所為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者），則答辯聲明應記載為「訴願駁回」，亦即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即中央各部會）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

五、事實欄：

- (一) 事實欄下應記載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之事實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均應明確記載。
- (二) 以裁罰處分為例，應記載原處分機關係如何調查並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法規而予裁罰之事實。如曾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亦應載明。
- (三) 以駁回申請之處分為例，應記載訴願人係於何時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不符要件而予駁回之事實經過。
- (四) 最末應載明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六、理由欄：

- (一) 理由欄為訴願答辯書之核心，原處分機關應具體詳實記載其認為原處分合法妥當，而訴願係不合法或無理由之論證。
- (二) 書寫方式，原則上依法學三段論法（以法規為大前提，事實為小前提，導出結論），依案情需要彈性調整，逐項分段、分點論述。
- (三) 務必針對爭點〈爭執事項〉提出答辯，避免前後理由不一。
- (四) 理由欄應列明適用之法令、裁判或函釋，引用之順序，首先為有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其次始為裁判或解釋函令，不應僅引用「解釋函令」。
- (五) 案件所關涉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將其內容全部引出。又作為本件處分依據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在第一段引述；如非作為本件處分依據之法令及解釋函令、行政法院判例，則在論駁時引述。
- (六) 有關理由欄之記載，亦應遵循「先程序後實體」之方式進行論證。亦即，先論證訴願人所提起之訴願程序上是否合法（亦即是否有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情形之一），再論證訴願人所提起之訴願實體上有無理由（亦即原處分有無違法不當）。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不合法（例如：訴願標的非行政處分、訴願逾期等），為求周延，仍可再論證訴願有無理由。

七、證物欄：

- (一)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作成原處分之相關文件、法令、函釋、照片（宜附上彩色照片）等相關證據，依序載明（如證 1、證 2、證 3），俾利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 (二) 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又應抄送訴願人者，僅指「答辯書」而言，不含必要之證物或關係文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396 號裁定意旨參照）。

貳、訴願答辯書格式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或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14條及第77條之規定）
- 二、實體部分：（說明原行政處分之事實與法令依據《詳載法律條文內容》，處分之重點與目的以及其合法、正當性，並應針對訴願理由，一一予以詳細論辯《如程序、實體、結論及附件等證據文件》）

(一) 按○○法第○○條規定……(首引法令依據，即就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逐項依序揭示；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

(二) 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雖可不必全文照錄，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

(三) 卷查本件……(本段為論述之本旨，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分段逐點予以論駁)。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代 表 人

彰化縣政府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訴願答辯參考範例－答辯聲明：訴願不受理（訴願不合法）

一、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原處分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至遲應於○○年○○月○○日前提起訴願。惟查本府於○○年○○月○○日始收受訴願人之訴願書，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程序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實體部分：(說明原行政處分之事實與法令依據《詳載法律條文內容》，處分之重點與目的以及其合法、正當性，並應針對訴願理由，一一予以詳細論辯《如程序、實體、結論及附件等證據文件》)

(一) ……

(二) ……

(三)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訴願人不適格（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18條之規定者。」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略以：「因不服中央

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 經查本件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且依訴願書所述，尚難認訴願人就原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於法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實體部分：(說明原行政處分之事實與法令依據《詳載法律條文內容》，處分之重點與目的以及其合法、正當性，並應針對訴願理由，一一予以詳細論辯《如程序、實體、結論及附件等證據文件》)

(一) ……

(二) ……

(三)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經查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本件訴願，惟經本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之訴願有理由而以○○年○○月○○日○○字第○○○○○○○○函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準此，原處分既經撤

銷而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二、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定有明文。

【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經查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本件訴願，惟查訴願人就同一事件，前已於○○年○○月○○日經由本府向貴部（會、署）提起訴願，並經貴部（會、署）○○年○○月○○日○○字第○○○○○○○○○函

附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不受理)在案。準此，本件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程序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對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二) 經查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本件訴願，惟查訴願人就同一事件，前已於○○年○○月○○日經由本府向貴部(會、署)提起訴願，復於○○年○○月○○日撤回訴願在案。準此，本件訴願人對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程序自非合法，應不受理。

二、實體部分：(說明原行政處分之事實與法令依據《詳載法律條文內容》，處分之重點與目的以及其合法、正當性，並應針對訴願理由，一一予以詳細論辯《如程序、實體、結論及附件等證據文件》)

(一) ……

(二) ……

(三)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六、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就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適用之法規及處分內容等，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

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及第77條第8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查行政官署依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將公地放租與人民，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與人民間就該公有土地所發生之租賃關係，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並非基於公法關係以官署地位向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租用，抑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購，均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得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改制前行政院61年度裁字第159號判例及58年度判字第270號判例參照。

(三) 本件因公地放領事件有所請求，參照前揭釋字及判例意旨，性質上屬私法行為，如有爭議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解決，本府對之所為函復係基於私經濟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準此，本件訴願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揆諸前揭意旨，程序自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二、實體部分：

(一) ……

(二) ……

(三) ……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之決定。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訴願答辯參考範例一答辯聲明：訴願駁回（訴願無理由）

一、建設類—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公所 設：

代表人：○○○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所○○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所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局○○○年○○月○○日執行擴大臨檢勤務發現訴願人於○○縣○○市○○路○○段○○○號（即○○縣○○市○○○段○○段○○○地號土地）經營○○○，現場有 3 間包廂對外營業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土地使用分區為○○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本所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惟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本府○○○年○○月○○日○○○字第○○○○○號裁處書之送達日，依送達證書登載係為○○年○○月○○日；訴願人繕具訴願書送本府，本所收文日期為○○○年○○月○○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係於法定訴願期間提起本訴願。

二、實體部分：

-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
- 次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合先敘明。
- (二) ○○○局於○○○年○○月○○日執行擴大臨檢勤務發現訴願人實際經營包含視聽歌唱場，並經○○○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該地址係坐落於○○縣○○市

○○○段○○段○○○地號土地，本所據此查明確認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涉嫌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陳述意見，惟逾期未見陳述，經本所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本所遂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於法自無不合。。

(三) 至訴願人所陳略以：「……於民國○○○年○○月○○日受○○○局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配合受檢，且無從事視聽歌唱之使用行為。又鈞府並無證據，即逕行認定訴願人有從事視聽歌唱之使用行為……」云云。依據○○○局○○○年○○月○○日臨檢紀錄表及現場蒐證照片，系爭場所計有 3 間視聽歌唱包廂，其紀錄表之臨檢情形六及照片編號 3 至 10 皆載明該 3 間視聽歌唱包廂有對外營業之實，且訴願人亦於該紀錄表簽名確認，違規事實明確，故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因訴願人確實於係爭場所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經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經營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洵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公所

代 表 人

鄉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地政類—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地政事務所 設：

代表人：主任○○○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不服本所○○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所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年○○月○○日檢具身分證、印鑑證明、戶籍謄本、他項權利位置圖影本、現任及歷任里長證明書、土地四鄰證明書、重劃對照清冊等相關文件，向本所就○○所有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經本所審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年○○月○○日○○○○字第○○○○號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嗣訴願人雖補正部分事項，惟本所認訴願人仍未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屬逾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上開處分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14條及第77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第1項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及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民國99年6月28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793號令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其中第118條修正理由明示「又所稱『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例如當事人間已有設定地上權之約定，本於該約定先將土地交付占有而未完成登記；或已為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而未完成登記；或已為設定登記但該設定行為具有無效情形；或占有人於占有他人土地之始，即將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並取得第三人之證明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次按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552號判決略以：「地上權為一種物權，主張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若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及87年台上字第1284號判決要旨：「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者，依民法第772條準用同法第769條或第770條之規定，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他人之土地，經過一定之期間，始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此項意思依民法第944條第1項之規定既不在推定之列，故須由占有人負證明之責。又占有人無法律上之權源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可能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意思，亦可能基於越界建築使用，亦或界址不明致誤認他人土地為自己所有，或因不知為他人土地而誤為占有使用，尚難僅以占有人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

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之客觀事實，自認占有人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

- (三) 另按最高行政法院95年9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地政機關審查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事件時，申請人應提出何等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其決議意旨略：「……尚需提出『行使地上權之主觀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832條定有明文。又占有土地建築房屋或種植竹木，有以無權占有之意思，有以所有之意思，有以租賃或借貸之意思為之，非必皆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故主張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者，應負舉證責任；另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始足當之，若依其所由發生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申請人提出之四鄰證明書，尚不足以證明其係本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登記機關尚不得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為公告。」
- (四) 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年○○月○○日所檢附身分證、印鑑證明、戶籍謄本、現任及歷任里長證明書、土地四鄰證明書等文件向本所申辦○○鎮○○段○○地號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而該等文件僅能證明訴願人自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有繼續占有該筆土地之客觀事實，尚不足以證明其係以行使地上權之主觀意思而占有，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規定檢附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文件憑辦以符法制。
- (五) 依訴願人所附「○○里辦公處證明書」，證明書雖提及「該戶歷代祖先皆生長於此，戶籍未異動過，於民國○○年○○月蓋平房，○○年○○月建造新式樓房乙棟，為實際佔有者與居住百年以上之事實」

三、環保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設：

代表人：局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局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局人員於○○年○○月○○日○○時○○分許執行勤務時，發現有垃圾袋（內含飲料杯、紙餐盒、塑膠餐盒等）未做好分類而被任意棄置於本縣○○市○○街○○號前垃圾車內，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及車籍資料，認定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於○○年○○月○○日上午○○時○○分左右，騎乘車牌號碼○○-○○號機車，攜帶三包垃圾至垃圾車前，卻僅將其中一袋分類後，即將其他二包未經分類之垃圾包放置於垃圾車內，本局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年○○月○○日陳述意見後，本局依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程序部分：本局裁處書於○○○年○○月○○日成立裁處在案，經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訴願，符合訴願法第 14 條法定期限。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本局業以○○○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又「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為同法第 27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另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分別定有明文，先予敘明。
- (二) 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本人屋外堆放並非垃圾而是從黃昏市場收集回來商家丟棄不用的東西，回收就是資源，環保不是都這樣說嗎？我只是回收再利用，並且都當天處理掉。本人生於 4、50 年代的鄉下孩子，小時候左鄰右舍養豬、養雞、養鴨、養鵝是稀鬆平常的事，也都沒人說臭，如今我只是養了幾隻雞，被開單，真的很無奈，本人年邁體衰，病痛纏身謀生不易，請高官大人體諒小老百姓的難處……。」
- (三) 查訴願人於○○縣○○鄉○○○路○○段○○巷○○○號之房屋外所堆放之廢棄物品明顯影響環境衛生，並有○○○年○○月○○日稽查紀錄及照片可證，考其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之構成要件，理應依法裁處。
- (四) 退步言之，縱使依據訴願人所述，其所堆置之廢棄物品係為再行利用處理，惟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下稱回收清除處理辦

法)第7條之規定，一般廢棄物之貯存不論理由為何，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且不得散發惡臭，是故依據前開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訴願人亦無依照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存放，故其置辯並不可採。

(五)固然飼養雞隻為訴願人已身之權利行使，惟權利之行使亦應遵行相關法規之規定，不可有違序行為。訴願人於前開地址旁之防火巷飼養雞隻，孳生蚊蠅，嚴重影響現場之環境衛生，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9款之構成要件，此有本局於○○○年○○月○○日現場查紀錄及照片在卷可稽，本局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六)本案業已考量行為人違序行為之具體情狀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1,200元，對訴願人而言並無過苛之處罰，理應符合比例原則。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社政類－申請急難紓困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公所 設：

代表人：鄉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所○○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所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年○○月○○日填具文件至本所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紓困金，經本所審查後，認訴願人工作無受疫情影響，不符合發給紓困金資格，而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77 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一）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主

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

- （二）次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769 號函訂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二、民眾到場後，建議受理單位先運用「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因子系統」查詢申請人是否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助(補貼)、津貼，若已領取，請婉轉說明不符本案資格，建議民眾無須進行後續申請。
- （三）訴願人所稱略以：「訴願人係從事臨時工，領時薪，每日工作 2 小時，1 週工作 12 小時。沒有提供其他證明，訴願人認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之審查結果不合理。」
- （四）經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1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380A 號函檢送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各縣市重複申領數統計表及與其他機關紓困資料比對重複名冊各 1 份，請各縣市政府，覈查所受理案件是否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本件訴願人於○○○年○○月○○日向○○○機關申請紓困金，並業已核發。本案依規定審查訴願人未符合「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資格，

而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公所

代 表 人

鄉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稅捐類—地價稅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設：

代表人：局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彰化縣政府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局○○年○○月○○日第○○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局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持分所有坐落○○鎮○○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於○○○年○○月○○日向本局北斗分局（下稱北斗分局）申請因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請准予減免地價稅，經北斗分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年○○月○○日（北斗分局收文日）提起訴願，程序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

二、實體部分：

（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

價稅。」、「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4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22 條規定。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又所謂「公眾通行」係以該區內道路具有無管制設施、非專供特定人通行、開放供公眾（車輛）自由進出等情事，參照交通部路政司 72 年 7 月 13 日路臺（72）監字第 05286 號函、交通部 81 年 2 月 1 日交路（81）字第 004059 號函。

（三）復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及留設之空地位置等，同時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分別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2 條及建築法第 11 條明定。

- (四) 訴願人所稱略以：「本人所有建物坐落○○鎮○○段○○地號與系爭土地未毗連接壤，屬供公共交通道路用地，路名為○○街○○至○○號，標的地與本人建物最近距離超過 10 公尺以上，祈能獲致公正、公允之核定云云」。
- (五) 訴願人○○○持分所有○○鎮○○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原分別按一般用地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北斗分局依訴願人○○○年○○月○○日申請減免地價稅一案，函詢○○○公所，該公所於○○○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說明二、……（一）○○鎮○○段○○地號、面積 82.42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非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二）○○鎮○○段○○地號地號、面積 833.69 平方公尺，該筆地號非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仍應依照土地稅法規定課徵地價稅，合先陳明。
- (六) 復經○○○年○○月○○日實地勘查，其道路兩側出入處均設有伸縮閘門管制出入，且設有禁止貨車進入之告示牌，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又所謂「公眾通行」係以該區內道路具有無管制設施、非專供特定人通行、開放供公眾（車輛）自由進出等情事，此有交通部路政司 72 年 7 月 13 日路臺（72）監字第 05286 號函、交通部 81 年 2 月 1 日交路（81）字第 004059 號函可資參照。故系爭土地不符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北斗分局所為處分並無違誤。
- (七) 至於訴願人稱，該 2 筆土地與其所有建物（坐落：○○鎮○○里○○街 27 號，○○段○○地號）未毗鄰，且屬供公共交通道路使用，仍應減免地價稅，應屬誤解。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

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代 表 人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民政類—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鄉公所 設：

代表人：鄉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所○○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所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與訴外人○○○就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成立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號），訴願人為出租人，訴外人○○○為承租人。訴願人於109年9月7日以信函附資料向本所表示因訴外人○○○（即○○○之父）生前已來信自願歸還農地，故無人可繼承其耕種權，而欲申請撤銷三七五租約。案經本所以系爭函文認訴願人所附資料不符相關程序，如需辦理放棄耕作權，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

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14條及第77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30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第6條第1項、第2項第2款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第17條第1項各款終止租約者，應為租約終止之登記。(第2項)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二、依本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款申請書，應檢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一份。」
- (二) 本租約現耕承租人為○○○君，已非訴願人所稱之○○○君，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租約之終止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故訴願人辦理終止租約要件尚有欠缺。
- (三) 另訴願人與現承租人之租約糾紛，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年度訴字○○○號判決確定。訴願人於訴訟中，並未質疑現承租人○○○之當事人適格問題。
- (四) 且依○○年○○月○○日○○字第○○○○號函，該租約因○○○死亡，而由○○○、○○○及○○○三人繼承，實難謂○○○可於103年8月3日寫信給訴願人之可能。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六、民政類—祭祀公業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鄉公所 設：

代表人：鄉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所○○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所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年○○月○○日向本所申請核發「祭祀公業○○」（下稱系爭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本所書面審查後發現疑義，以○○○字第○○○○○號函命訴願人補正，訴願人遂於○○○年○○月○○日提具補正書；經本所審認系爭祭祀公業存在產權歸屬不明情形，訴願人之申報及補正資料亦未能釋明案外人○○、○○確為系爭祭祀公業之設立人，且申報文件與訴願人之主張有互相矛盾、齟齬情事，遂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

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77 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 (一) 參照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可知，關於設立人之認定為全案基礎，主管機關審查申報人提出之書件內容既發現有疑義，申報人就相關疑義自負有釋明義務；本公所就訴願人申報之全卷資料實無法看出○○○、○○○與系爭祭祀公業產權之關聯性，且查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並無限制須選任派下員擔任，其選任派下員以外之人為管理人仍非不可能，不能因申報人之祖先係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即推認其當然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甚至是設立人。
- (二) 系爭土地於○○年土地總登記之申報書所有權人欄位記載「○○○業主」、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甲區（業主權）事項欄載有「…業主亡○○○…」、土地臺帳則記載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3 項登記文件就有關係爭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記載並不一致，且於明治○○年時○○○已死亡，經對照訴願人申報內容主張系爭祭祀公業係明治○○年○○月○○日○○仙逝後，○○○○、○○○兄弟二人以其共有土地設立，實已有矛盾，蓋倘確如申報內容所主張，則明治○○年地政機關受付登錄時即應記載業主為「祭祀公業○○○」，怎會以「業主亡○○○」為記載呢？前揭三項土地登記文件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歸屬有不同之記載，可知系爭祭祀公業產權之歸屬係處於不明狀態，雖經本公所通知補正，然訴願人仍未能舉證釋明釐清系爭祭祀公業之歸屬，綜上，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三) 訴願人稱本公所於他案就特定事項並未進行審查，因而認為本件存在差別待遇，係指於 35 年間有人冒用「○○○」名義偽造文書一事，就此或可能是當時本公所未及時發現，固有行政瑕疵，惟就不適法事項，無從主張平等原則，訴願人之指摘顯然與行政程序法規

定不符。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鄉公所

代 表 人

鄉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農業類—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

○○○（原處分機關全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設：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繕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本府辦理實地勘查後，以現況部分面積鋪設水泥面，訴願人亦未檢附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8 條請訴願人補正於文到 14 日內檢附全體共有人簽署之分管契約書圖申請復查，訴願人未檢附並不服該處分，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77 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二) 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其違規面積未大於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其他未違規使用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經檢具第 8 條之文件。」
- (三) 查○○鄉○○段○○地號為共有土地，經本府現場勘查現況部分面積鋪設水泥面，該水泥面經訴願人陳述乃非其所施設，本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8 條意旨，係就農業用地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事時，得依據全體共有人合意之分管契約書，就申請人分管部分查核是否符合農業使用認定基準，作為是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依據，係基於兼顧法令規定及為免其他共有人之個人違規行為而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益，所作之適法措施。
- (四) 另訴願人訴稱○○年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事實，足以認定該農業用地有農業使用事實云云。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作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之用途，且其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第 2 項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為具體適法執行依據，與耕地三七五租約所依法規並無直接適用理由。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勞工類－勞動基準法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係從事人身保險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本府勞工處於○○年○○月○○日對訴願人所屬彰化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及○○○等2人於○○年○○月○○日等日延長工作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案經本府審認屬實，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以○○年○○月○○日府勞動字第○○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14條及第77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30條第1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32條、……規定者。」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二) 依本府○○年○○月○○日之訪談紀錄，訴願人人力資源部副理陳稱略以：「(問：請問訴願人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之必要，是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答：目前未經工會同意，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問：請問○君109年4月加班情形為何?) 答：○君於4月份加班情形為4月1日、10日、13日至16日、21日、22日、27日、29日、30日各加班120分鐘……。」等語；復對照出勤紀錄，訴願人確有使○君等2人於109年4月29日及30日等日延長工作時間，且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
- (三) 至訴願人雖訴稱略以：「○君等人並非○○工會之會員，故○君等2

人延長工作時間，實無須得○○工會同意，訴願人自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云云。惟查，訴願人既有使勞工○君等2人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即需經其企業工會之同意，與該工會之成員係為外勤承攬制人員、內勤工作或本件勞工是否加入工會無涉。據此，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即使所僱勞工於109年4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足以認定。則本府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次數、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事項，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訴願人罰鍰18萬元整，於法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勞工類—就業服務法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逾期停留之印尼籍外國人○○○、○○○、○○○、○○○及○○○等5人，於本縣○○○鄉○○○村○○○巷○○○號從事培育稻苗之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以下稱嘉義縣專勤隊）於109年2月27日查獲，移請本府處理。案經本府審查屬實，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以○○年○○月○○日府勞外字第○○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以下同）21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

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14條及第77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三) 復按改制前行政院勞工行政委員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57條第1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 (四)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第1點規定：「彰化縣政府為依法有效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第3點規定：「違反本法第44條、第57

條第1款，依下列規定裁罰：『違反事件』……（二）非法聘僱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法條依據』第57條第1款、第63條，『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基準A：『違法要件』過失，『裁罰額度』新臺幣15萬元以上19萬元以下。『違法要件』故意，『裁罰額度』新臺幣20萬元以上24萬元以下。基準B：（總人數減1人）×新臺幣5萬元。裁罰總額（基準A+基準B）：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75萬元為上限。……（四）非法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法條依據』第57條第1款、第63條，『法定罰鍰額度』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裁罰基準：基準A：『違法要件』故意、過失，『裁罰額度』新臺幣15萬元。基準B：（總人數減1人）×新臺幣1萬5,000元。裁罰總額（基準A+基準B）：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75萬元為上限。」

（五）依訴願人○○年○○月○○日嘉義縣專勤隊調查筆錄可知，訴願人已自承未經許可以日薪1,300元僱用A君等5人從事培育稻苗之工作，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應可認定。

（六）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僱用非法勞工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育苗業者需要短期勞工，每年2期稻作各需約2個月工作時間，育苗業者因無合法短期勞工可用，不得已狀況下聘用非法勞工等語。」惟查，雇主倘欲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即應依法申請許可，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始得聘僱，此為法律強制規定，自不得以無合法短期勞工可用為由，據以免責。是訴願人所稱，並不可採。則原處分審酌願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節，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參照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罰鍰21萬元整，於法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

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水資類—違反水利法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府前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經濟部公告本縣轄管區域排水二林溪排水幹線設施範圍內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上私設鐵皮屋（下稱繫案鐵皮屋）作為房屋銷售中心使用及移除植被，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5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以○○年○○月○○日府水管字第○○函為命訴願人於發文日之次日起45日內拆除遷移繫案鐵皮屋並回復原狀之處分。嗣本府派員於○○年○○月○○日前往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未依限拆除遷移並回復原狀，經以○○年○○月○○日第○○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陳述意見，因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本府乃依相關事證，核認訴願人有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5款規定之情事，經限期命其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完成，爰依同法第93條之4後段規定，以○○年○○月○○日第○○號函及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整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45日曆天內

針對繫案鐵皮屋占用部分辦理拆除並回復原狀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14條及第77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一）按「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三、第六十三條之五、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八條之三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分別為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5款及第93條之4所明定。

（二）經查，繫案鐵皮屋所座落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本府；使用地類別：水利用地），前經經濟部以○○年○○月○○日第○○號公告列為本縣轄管區域排水二林溪排水幹線設施範圍。又訴願人未經許可以前揭公告排水設施範圍內私設之繫案鐵皮屋作為房屋銷售中心使用，而有擅自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行為，前經本府以其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5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93條之4前段規定，以108年1月19日函為命訴願人於發文日之次日起45日內拆除遷移並回復原狀之處分。嗣本府於○○年○○月○○日再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拆除繫案鐵皮屋。是本府以訴願人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3第2項第5款規定，經依同法第93

十、經濟類－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住：

代表人：○○○ 住：

訴願代理人：○○○ 住：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設：

代表人：縣長○○○ 住：

受理訴願機關：○○○

訴願人因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於○○年○○月○○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位於本縣○○市○○路○○號所設未登記工廠，向本府申請納管。案經本府比對105年5月14日及105年11月2日航照圖後，核認繫案地點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105年5月19日前並無建物存在，是105年11月2日航照圖上所示之新增建築物並非105年5月19日以前之既有建物，與同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符，爰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9年7月3日府綠工字第1090802365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由

一、程序部分：○○○○○○○（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

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14條及第77條之規定）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
- (二) 次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
- (三) 查本件訴願人係於109年5月18日檢附納管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納管。惟查，依前揭105年5月14日航照圖所示，繫案地點於105年5月14日為一空地，其上並無任何廠房建築，訴願人復未提出該建築物興建

時間之相關證明文件。是以，據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定繫案地點於105年5月19日前已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工廠存在。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申請納管之案件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納管要件不合，而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四) 至訴願人雖訴稱其檢附之104年8月電費單據上所載表燈營業用，已足以證明其有從事加工、製造之工廠業務云云。惟查訴願人提出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表燈營業用電之104年8月電費單據，至多僅能證明其於104年8月有於繫案地點申裝營業用電，仍無法證明繫案地點於105年5月19日前已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未登記工廠存在，所訴自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卷答辯，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一、……

二、……

三、……

謹 陳

○○○○ (受理訴願機關名稱)

原處分機關 (即答辯機關)

代 表 人

彰化縣政府

縣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